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琼财农〔2019〕434号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市县（不含三沙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9〕37号）、省扶贫办《关于 2019 年度中央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发展资金）测算分配方案的函》（琼扶办函〔2019〕103号）和省民宗委《关于 2019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安排计划的函》（琼族函〔2019〕68号），现下达你市县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二批，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 2019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 类 05 款。

各市县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紧密围绕《海南省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关于规范开展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18〕70号）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度和效益。要切实加大产业扶贫项目资金使用占比，健全减贫带贫机制和利益联结机制，通过产业增收提高脱贫质量、巩固脱贫成果；要全力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完成年度支出进度目标，防止资金沉淀浪费；要认真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压实绩效管理责任，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要全面落实公告公示要求，利用动态监控平台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监管，筑牢资金安全底线。

附件：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第二批) 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	发展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小计	已提前下达	此次拨付	其中：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奖励资金	此次拨付
五指山	6004	4984	1020	1000	99
临高	18598	18498	100	1000	
保亭	8349	8260	89	1000	87
琼中	10714	10632	82	1000	86
白沙	13054	12953	101	1000	127
海口	2396	1388	1008		
三亚	1356	635	721		
儋州	12471	7396	5075		75
琼海	1949	1537	412		44
文昌	2012	1879	133		
万宁	8939	6320	2619		97
东方	15348	11382	3966		95
乐东	12966	10311	2655		103
澄迈	4171	2699	1472		
定安	7304	5401	1903		11
屯昌	6286	4515	1771		47
陵水	8254	5013	3241		
昌江	4403	2787	1616		85
洋浦	600	600			
合计	145174	117190	27984	5000	956

备注：对扶贫开发成效考核综合评价好的 6 个非贫困市县奖励资金从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安排。

抄送：财政部海南监管局、省扶贫办、省民宗委，有关市县扶贫办、民宗委。

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6月10日印发